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1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方柏權

被告 呂政勳

亞矽亞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進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捌佰玖拾柒元，及被告呂政勳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起，被告亞矽亞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捌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政勳為被告亞矽亞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矽亞公司)之受僱人，呂政勳於民國113年6月1日8時32分許，駕駛亞矽亞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

01 至該路與後龍巷口時，因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02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貿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致撞及
03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琮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
05 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
06 (下同)627,252元(含零件460,646元、工資166,606元)。為
07 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627,2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發生過程、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應
11 負連帶賠償責任及系爭車輛支出之維修費用均不爭執，惟零
12 件費用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6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17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8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9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
20 本文、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4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在同向二車
25 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
26 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法文。經
27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
28 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9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
30 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
31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復為被告

01 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02 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呂政勳之過失
03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04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
05 有據。

06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8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9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10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11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12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13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1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5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6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17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8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9
19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日，已使用1年9月，
20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6,291元【計算方
21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60,646÷(5+1)
22 ÷76,77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23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60,646－7
24 6,774)×1/5×(1+9/12)÷134,3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5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6 460,646－134,355＝326,291】。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27 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326,291元，
28 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66,606元，共492,897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2,897元，及
3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1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5 權宣告被告各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8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曾小玲